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桃園校區四年制學士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3246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桃園校區)
報名、試務電話：(03) 450-6333分機8162
傳真電話：(03)450-6371(桃園校區)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編製
(110年03月16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0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重要考試流程

招生簡章公告
110/03/22(一)起

→

網路報名及繳件
110/06/15(二)至
110/06/25(五)止

→

准考證列印
110/07/01(四)

筆試、面試
(採同日舉行)
110/07/08(四)
如報名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日期至110/07/09(五)

→

公告職場體驗名單及遞補面試
110/07/12(一)
筆試、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進入職場體驗階段

→

遞補面試
110/07/14(三)
依事業單位需求安排

公告遞補面試之職場體驗名單
110/07/15(四)

→

成績複查
110/07/16/(五)

→

職場體驗
110/07/19(一)至
110/08/01(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0/08/11(三)

→

正取生學校報到
110/08/19(四)
備取生學校報到截止日
110/09/03(五)

→

正式上課日
110/09/14(二)
本專班上課日每週二、三

『加入雙軌，成就未來』

歡迎您成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的一份子

重要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後須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及列印相關報名表件，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二、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如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三、 如持高級中學普通科畢業證書，需非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滿1年，方得參加本招生考試。

四、 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准予暫准報名。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如報到時無法繳驗，或發現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本招生重要訊息，考生可至本校教務處推廣組(桃園校區)網頁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查詢。

六、 本會於報名系統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因招生、成績計算、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等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授權本會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七、 筆試、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得進入職場體驗階段。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4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5
參、報名.....5
肆、招生系別、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8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8
陸、甄選方式.....8
柒、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9
捌、遴選面試考生方式.....9
玖、面試.....9
拾、公告職場體驗名單及遞補面試.....10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10
拾貳、職場體驗.....11
拾參、正式錄取公告.....11
拾肆、錄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11
拾伍、試場規則.....12
拾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13
拾柒、訓練生之權利義務.....13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15

附錄
【附錄一】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16
【附錄二】事業單位簡介.....17
【附錄三】學校簡介.....21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3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27
【附表二】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28
【附表三】錄取報到授權委託書.....29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30

壹、桃園校區招生重要日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甄選項目包括「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本會僅根據考生筆試、面試成績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重要項目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0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一)起	請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桃園校區)免費下載參閱。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網路報名及繳件	110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止	完成線上報名後須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及列印相關報名表件，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准考證列印	110 年 07 月 0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起開放列印，於筆試及面試需要攜帶准考證。
筆試、面試 (採同日舉行)	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	1.筆試及面試試場 110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於本會招生網頁公告。 2.將於上午進行筆試、下午進行面試作業。 3.如報名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日期至 110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五)。
公告職場體驗名單及遞補面試	110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一)	1.筆試、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得進入職場體驗階段。 2.中午 12 點公告。
遞補面試	110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三)	依事業單位需求安排遞補面試。
公告遞補面試之職場體驗名單	110 年 07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公告。
成績複查	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	1.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3-450637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接收成功。 2.成績複查受理申請時間 10:00~16:00。
職場體驗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8 月 01 日(星期日)止	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之考生請依通知報到時間，至各事業單位報到並進行職場體驗。
公告 錄取名單	110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起公告錄取名單及開放學校報到注意事項查詢。
正取生學校報到	110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四)	
備取生學校報到截止日	110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五)	依備取名單依序個別通知遞補至滿額為止。
正式上課日	110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二)	本專班上課日期為每週二、三。

※本招生日程表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為準。
※試務聯繫電話：03-450-6333分機8162。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公告。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如擬定相關考試防疫措施，敬請考生配合。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與說明。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本校 110 學年度於桃園校區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學制為四年制，職類為工商管理，招生系別為商業設計管理系，訓練生預計招收 25 人。

訓練生錄取後，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實習至少 3-4 天，學校上課 2 天。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此外，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見附錄一,P16)，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見附件二 P17~20）。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四年制學士專班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本校正式開學日(110/9/13)前未滿 30 歲)，均得參加報名：

1.一般學歷(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1）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滿 1 年以上)。

（2）高級職業學校。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4）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5）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同等學力：

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附註：

1.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自 110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開放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二）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線上完成報名後系統會產生一組虛擬繳費帳號(即繳費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費單利用 ATM 轉帳或至銀行臨櫃繳款及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繳費後請考生留存繳費收據證明並貼於「繳費收據浮貼表」。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費繳納，視同未報名成功，本會將不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請於報名時一同繳交證明文件影本，可免繳報名費。但如審核資格不符，須於報名期間內補繳報名費 500 元，如有逾期，視同未報名成功，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方式：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ouble/

網路報名期間報名系統皆開放，請按報名頁面指示輸入資料，輸入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件，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力)證件影本等，並自行核對無誤。

(2)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將報名表件列印如下：

❶報名表正表(請黏貼本人三個月內 2 吋照片，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❷報名表副表(請黏貼本人三個月內 2 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❸自傳(印出後手寫於表上或繕打於 word 檔後列印剪下貼上皆可)。

❹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❺招生甄選志願表(於報名首頁須擇一間事業單位為面試日之志願，點選事業單位後方得進入資料填寫)，印出後請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❻招生甄選遞補志願表(將於面試日完竣後依事業單位需求安排遞補面試，印出後請填寫另一間事業單位之志願代碼，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如無須遞補志願，志願代碼欄可空白，考生仍需簽名)。

❼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需填寫處請務必填寫完成)。

❽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需填寫處請務必填寫完成)。

❾繳費收據浮貼表(將❿繳費收據存根「第二聯：黏貼於證件黏貼表」黏貼於❾繳費收據浮貼表。

❿報名費 500 元繳費單(請利用 ATM 轉帳或至銀行臨櫃及超商繳費)。

2.列印報名表件：

(1)將上列❶至❾之報名表件印出並檢查資料是否完備齊全，由系統印出「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

(2)將❶至❾之報名表件裝入信封袋內，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再行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

（四）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系統登入之密碼為考生自行設定之密碼，應自行保管記得。

2.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

4.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5.本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資料是否完備，如係通訊報名將以電話聯繫考生確認收件；若需補件，將發送簡訊通知需補件資料，考生須於通知補件期限內將資料補齊。

附註：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籍謄本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筆試及面試資格。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筆試及面試資格。

4.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現役軍人於 110 年 07 月 18 日(週日)退役，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且可完成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110/07/19 至 110/07/26)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6.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面試日，考生係以招生甄選志願表上選填事業單位志願進行面試(如報名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日期至 110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五)。

7.遞補面試係以面試日之作業完竣後，依事業單位需求安排遞補面試。如面試日結束後事業單位仍有面試需求，則招生甄選遞補志願表上有填寫遞補志願之考生得進行遞補面試；若事業單位無進行第二次面試之需求，則無遞補面試。

8.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9.原則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志願，若實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非得重新選填，考生本人需於報名截止日前親至本校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肆、招生系別、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

一、本(110)學年度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學制為四年制學制，開辦職類為工商管理，預計招收 25 名。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三、此四年制學士專班授予之畢業學位為「設計學士」學位證書。

四、招生系(科)、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桃園校區)

	招生系別	職類	志願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錄取名額
四年制	商業設計管理系	工商管理	10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102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附註：※錄取名額將依各事業單位實際錄取人數作調整，其相互流用名額為招生名額的 2 倍，惟不得超過其事業單位原申請人數及該職類公告總人數。

※如報到註冊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與事業單位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一、本校將於110年07月01日(星期四) 中午12點起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並於筆試及面試需要攜帶准考證。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110年07月06日(星期二)下午三點前向本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筆試及面試當天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四、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陸、甄選方式

一、筆試及面試

(一)成績計算：筆試佔總成績 20%、面試佔總成績 80%。

(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0%(考試科目為職場倫理)。

(三)面試：佔總成績 80%(其中面試由學校及事業單位共同辦理，學校佔面試成績 30%、事業單位佔成績 70%)，依考生之志願排序，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之面試，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面試通過人數總額以錄取名額的 1.5 倍為原則。

(四)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 2.筆試成績。

(五)甄選過程各階段(含筆試及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除上述成績外，尚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與註冊。

二、職場體驗

(一)110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進入職場體驗名單。

(二)職場體驗期間為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8 月 01 日(星期日)止，考生請依通知報到時間，至各事業單位報到並進行職場體驗(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依其於本招生簡章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

(四)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考生。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筆試日期、科目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

二、筆試科目與時間表：

時間	預備鈴	時間	考試範圍說明
	09：20	09：30-10：50	基本職場倫理觀念
科目	------	職場倫理	

附註：

1、筆試測驗均為選擇題，採劃卡方式。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

2、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3、09:20 預備鈴響，考生入場，進行試前說明。

4、09:30(鈴響)開始作答，考試開始 30 鐘後可繳回試題及答案卡，考生離場。

三、筆試地點：

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將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於本會招生網頁公告。【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捌、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一、面試考生依所選填志願參加事業單位面試，考生應審慎選擇事業單位，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面試當日以報名時擇定之志願為限，事業單位對所有填該事業單位志願之考生，應秉持相同標準予以面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二、如筆試測驗缺考或未填妥志願表者，喪失面試資格。

三、面試成績若同分，則進入職場體驗階段；進入職場體驗人數如超過該事業單位原核定錄取名額，則由事業單位最後依據考生職場體驗結果篩選出原核定錄取名額。

玖、面試

一、面試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如報名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日期至 110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五)。

二、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將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於本會招生網頁公告。【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三、面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二)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三)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亦不退費。

拾、公告職場體驗名單及遞補面試

一、110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進入職場體驗名單及遞補面試名單。

二、職場體驗期間為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8 月 01 日(星期日)止，考生請依通知報到時間，至各事業單位報到並進行職場體驗(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依其於本招生簡章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並依法投保勞保。

四、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考生。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遞補面試係以面試日之作業完竣後，依事業單位需求安排遞補面試。如面試日結束後事業單位仍有面試需求，則招生甄選遞補志願表上有填寫遞補志願之考生得進行遞補面試；若事業單位無進行第二次面試之需求，則無遞補面試。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報名考生對筆試及面試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間：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

1.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3-450637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接收成功。

2.成績複查受理申請時間 10:00~16:00。

(二)請填妥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

(三)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2 個工作日內寄出，每人僅限複查一次。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拾貳、職場體驗

一、職場體驗期間為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8 月 01 日(星期日)止，考生請依通知報到時間，至各事業單位報到並進行職場體驗(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依其於本招生簡章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

三、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考生。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正式錄取公告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於本會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及學校報到注意事項查詢。【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二、由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各事業單位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錄取至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止。

三、如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面試成績又同分者，再依筆試成績之高低分排序錄取；各事業單位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及筆試、面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事業單位依據職場體驗結果篩選出原核定錄取名額。

四、各事業單位考生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惟事業單位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該事業單位不列備取生。

五、專班報名人數入不足 25 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招生委員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

六、錄取人數未達本簡章規定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由事業單位與本招生委員會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招生系別、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

七、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慮取消錄取資格。

拾肆、錄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之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正取生報到日：110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四)。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0 學年度入學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三、報到日如錄取生無法親自報到者，請自行填妥附表三「錄取報到授權委託書」，並連同相關報到應繳文件託付被委託人，並請被委託人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交本會。

六、備取生報到截止日：110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五)，依備取名單依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至滿額為止。

七、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或備取生名額用完為止。

拾伍、試場規則

一、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09:20 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 2B 鉛筆**入場應試。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鈴功能之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筆試成績 5 分處理**。

五、筆試應試須知：

（一）**請準時入場 09：30(鈴響)考生入場開始作答，筆試遲到逾 20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三）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四）試場內不得飲食。

（五）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ˇ」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六）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七）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八）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規定」(以下簡稱申訴規定)。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規定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規定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未循申訴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柒、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1）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2）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3）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4）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5）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6）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7）**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8）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2. 在學校方面：

（1）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2）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學校將協助辦理緩徵及就學貸款等。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詳附件一。

（3）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4）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5）為使訓練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3 小時。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1）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詳附件一)。

（2）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3）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在事業單位方面：

（1）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2）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3）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4）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雙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雙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5）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士專班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在學校方面：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詳附件一。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雙週誌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方面：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附註：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三、各錄取報到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訓練生需經學校輔導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

【附錄一】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0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收費標準				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職類	原應收學雜費金額			一般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費 1/2)			原住民學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雜費全額)			身心障礙學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雜費全額)			低收入戶學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雜費全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商管理 (四年制)	14980	10800	25780	7490	10800	1829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一、本表費用不含電腦實習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事業單位簡介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一)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賴淳達	電話	02-25239588	分機	6252
				傳真	02-25239599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 樓			e-mail	Eason08@family.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32 週年，目前為全國第二大連鎖便利商店，2002 年股票上櫃；。2004 至 2015 年 8 度榮膺遠見雜誌便利商店服務力第一名，成為首度獲得便利商店蟬聯四連霸的企業，更於 2015 年榮獲遠見雜誌〝遠見服務 5 星獎〞，另二度榮獲工商時報服務力評鑑便利商店業第一名，2012 年榮獲數位時代綠色品牌大調查通路服務類特優。於 2006 年通過【SGS 國際服務驗證】，成為亞洲第一家通過之連鎖零售企業，期待以更優質之服務提供消費大眾。2004 年進軍上海，成為國內便利商店系統第一家登陸企業。全球總店數近 24,002 店(至 107 年 08 月)，台灣地區目前總店數 3253 店。

全家的企業理念，為【顧客滿意】、【共同成長】，期待公司員工、加盟者、協力廠商、社區居民，皆能共同成長，創造美好未來，提供更便利的生活環境。未來將以【全家】為主體，發展以流通業為主之關係企業，成立【全家集團】，並以發展新事業、投資新區域為未來發展方向。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應對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

職類：工商管理

(1)招募人數：15 人

(2)合作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學　　制：(四技日間部)

(4)科　　系：商業設計管理系

(5)訓練地點：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市)(新北市)(新竹市)

(6)初期每月生活津貼：**(擇一填寫，惟各項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基準訂定)**

■每時新台幣 160 元整

計算基準：時薪

(7)每週訓練天數：3-4 天

(8)每日訓練時數：4-8 小時**(1 日應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

(9)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

(10)輪班方式：早班 07:00-15:00、晚班 14:00-22:00

(11)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務必於本欄詳細說明)**：每週訓練時數至少 24 小時

(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15 人

業務範圍：門市經營管理

薪資約：32240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　　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伙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考績獎金；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部門旅遊、四節獎金以及生日假等等(不含入生活津貼)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尹秀麗	電話	04-22658686	分機	133
				傳真	04-22654400		
公司地址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01 號 4 樓			e-mail	ireneying@fe-amart.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創立於 1990 年，為遠東集團旗下消費零售通路，結合集團資源及卓越零售經驗，與全台各縣市緊密合作，現已躍升為台灣最在地化的量販店。

今日的家庭型態已邁向多元化，無論家庭的組成、大小，只要是您認為的家，我們都重視、在乎！全新的愛買，提出「為家，加一點愛」 (A better life for every family)作為品牌宗旨，就是要告訴廣大消費者，您所用心呵護的家，我們都將以愛為出發點，持續提供給您最優質的商品，帶給您最好的生活品質及服務體驗。

「愛買線上購物」自 2013 年以來憑藉著『網路購物實體服務』、『所有民生用品可一次購足』、『網購量販價』、『生鮮食材品項數最多及品質保證』等優勢，近兩年業績倍數成長、商品的品項數更獲得 EZprice 評選 2015 台灣 B2C 網購平台業界成長率最高，達 46.33%！目前已於『friDay』(Go Happy)、『Yahoo 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蝦皮』設立平台，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網購環境。

愛買在 2015 年於板橋南雅店、也是全台首家數位化賣場，提供全館 WiFi 免費下載服務、只要下載『i 逛愛買』APP，就能即時看到賣場內最好康的訊息、商品搜尋導購、停車場導引等，走到哪驚喜就到哪！

愛買擁有完整人才培訓計劃，積極培育同仁之專業技能與管理領導能力，鼓勵取得國家專業證照，共同創造優良的購物環境，並以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為榮。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應對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

職類：工商管理

(1)招募人數：10 人

(2)合作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學　　制：四年制日間部

(4)科　　系：商業設計管理系

(5)訓練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939 號

(6)初期每月生活津貼：**(擇一填寫，惟各項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基準訂定)**

■每時新台幣 160 元整

計算基準：小時

(7)每週訓練天數：3-4 天(每週訓練時數至少 24 小時) 天

(8)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1 日應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

(9)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

(10)輪班方式：須早晚輪班(最早為 7:00；最晚至 22:00)

(11)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務必於本欄詳細說明)**：每天工作時間 8 小時，採彈性排班

(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

預定留用人數：5-10(視工作績效及表現) 人

業務範圍：賣場儲備幹部

薪資約：24000-28000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　　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伙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1.享團保，集團員工購物折扣 2.在職滿 1 年,第 2 年開始享有三節禮券,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春酒活動與員工旅遊。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可適應賣場長時間站立與走動之服務方式。

【附錄三】學校簡介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　　長	張瑞雄				
訓練協調經理	陳春富	學校電話	03-4506333	分機	8721
		傳　　真	03-4506371		
		e-mail	mark0617@ntub.edu.tw		
網　　址	http://www.ntub.edu.tw/				
校　　址	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桃園校區)				

二、學校簡介

(一)沿革與展望

本校創辦於民國6年日據時代，在歷任校長及全校師生胼手胝足共同努力下，創造出今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宏規，為國家培育優秀之商業人才，畢業校友達十餘萬人。本校於民國103年8月改制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路走來從高商、專校、學院、而大學，現設有研究所、EMBA班、四年制、四年制、五專部及二專夜間部，目前有十系五所，並分屬財經學群(院)、管理學群(院)及創新經營學群(院)，並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及高商進修學校等學士專班。而為紓解臺北校區擁擠情形，積極開發桃園平鎮第二校區，102學年度起部分學士專班（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科進修學校、空中進修學院）於平鎮校區開始招生，103學年度成立創新經營學群(院)，並新設有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商品創意經營系。

本校將持續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強化師資結構與課程特色，以培養具有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的商業人才。藉由各系所的產業專題研究能力促進產業界、學術界、實務界合作，並隨時掌握全球教育之發展脈動，與國際接軌，使本校更具競爭力，以建立國際都會型優質商管大學。未來本校將進一步結合平鎮校區的空間資源，拓展更多元的國際學生與外籍師資資源，為企業培育具有商業專業素養之有品格的國際商業人才。

(二)學生培育目標

培養具有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的商業人才。

1.專業素養：專業學能、實務技術、資訊運用、研發創新。

2.國際視野：外語能力、國際交流。

3.社會關懷：人文素養、倫理道德、服務學習。

(三)本校特色

◎地理位置優越

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鄰近中壢區運輸樞紐—中壢車站，交通便利。

◎教學與實務結合

本校設有多種實驗室，整合校內師資與企業資源，導入產業專題實務研究與教學，隨時掌握全球產業脈動。透過學生專題成果發表，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致力產學合作

透過產業專題實作、企業參訪實習、企業講座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與企業倫理認知，推動學生赴海外實習，遍及日本、香港、大陸及越南等地區。

◎拓展國際交流

每學期邀請外籍教授演講及講座，舉辦國際青年高峰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推動交換生，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深化語言與資訊能力

透過教育部專案計畫積極營造理想之外語學習環境；推動網路教學，建置完成校園Gigabit高速網路。

◎重視人文教育

設有駐校文學家及藝術家，定期舉辦大師講座，開設創意文化學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

◎強化就業輔導

每年舉辦超過20場職涯輔導演講與研習，鼓勵與協助取得專業證照，定期舉辦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

◎學生素質優良

本校各系為技專院校各學士專班專業領域的第一志願，學生屢獲國內外專業競賽大獎。

◎辦學榮獲評鑑肯定

教育部101年評鑑，本校受評之7系2所中，有8個系所榮獲一等佳績。

◎畢業生企業最愛

雇主滿意度調查顯示，90%以上的企業對本校畢業生的工作表現整體評價、敬業精神、品格操守及工作倫理表示滿意，並在台灣權威雜誌—天下、CHEERS及人力銀行調查中，皆獲技專院校前3名的肯定。

◎優秀傑出校友

校友已達十餘萬人，傑出校友如監察院長王建煊、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教授、寶來金融集團創辦人白文正董事長、六福集團創辦人莊福先生、永化集團陳定川名譽董事長與和成集團總裁邱俊榮先生等，於各項領域貢獻卓著。

(四)本校LOGO

註 1：學校現有學程內容請至下列各參與職類之配合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學程內容請配合「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規劃，並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註 3：每學期學費為一固定值。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校區：桃園校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筆試		
面試		

申請規定：

(一)複查期間：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

1.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3-450637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接收成功。

2.成績複查受理申請時間 10:00~16:00。

(二)請填妥本表後傳真。

(三)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2 個工作日內寄出，每人僅限複查一次。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附表二】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本表僅限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姓　　名：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生，因

□應屆畢業生

□其他原因（　　）

故於新生報到時未能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 貴校，准予延遲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含)前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錄取報到授權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授權委託書

本人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業經錄取(或遞補備取)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單獨招生考試之錄取新生，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行動電話：

監護人(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 ：　　(簽章)

監護人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